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6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科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黃琬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、「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、136條第3項、第13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因此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（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9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業於108年6月3日送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美瓊之戶籍址花蓮縣鳳林鎮農會地13號之1，並由受僱人收受，及於108年6月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之營業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，另於108年

01 7 月 12 日送達於上訴人之通訊地址，由受僱人收受，均有送
02 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均為合法送達，自應生送達
03 之效力。故本院於 108 年 6 月 3 日送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
04 美瓊之戶籍址時，已先發生送達效力，依民事訴訟法 162 條
05 第 1 項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加計上訴法定 20 日不變期間，其
06 上訴期間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屆滿並於翌日確定，然上訴人
07 遲至 108 年 7 月 30 日始行上訴，有該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
08 章在卷可稽。其上訴顯逾上訴期間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吳佩玲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王冠雁